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林振煌

訴訟代理人 林庭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張（下稱系
爭股票），因不慎於民國102年10月25日遺失，經聲請本院
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1年8
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
1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
而於111年8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1年11月29日已滿3
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此
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
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
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
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史萱萱

04 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百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276	股票	1	790
2	百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474	股票	1	432